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案件线索移交审查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厘清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职责边界，规范案件线索移交和审查程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以下统称“移交单位”）在开展日常监管、线索初核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线索，经市局政策法规科（以下简称“法规科”）审查通过，向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移交，由执法支队负责案件的查处。

第三条 移交单位向法规科移交案件线索的，应先对案件线索进行初步核查，满足以下立案条件的方可进行移交：

（一）有基本违法事实及初步证据证明公民、法人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范围；

（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四）在案件追溯时效内；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证的，移交单位应当及时固定原始证据。

第五条 移交单位应当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规科提交《案件线索移交审查表》（见附件）及案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各区局移交的，需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市局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移交的，需经分管领导同意。

第六条 法规科接到移交案件线索后，应当对立案条件、证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并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要求的，签署“同意接收”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移交给执法支队；对不符合要求的，签署“不予接收”意见并说明理由，连同相关材料一并退回移交单位。

第七条 执法支队接到移交案件线索后，应当及时受理并按规定立案查处。

第八条 移交单位、执法支队要严格依法履职，做到职责明晰、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形成监管执法合力。移交单位负责案件线索相关的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信息的相关公示及系统录入，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可邀请执法支队提前介入日常监管、线索初核及专项行动。执法支队负责行政处罚信息相关公示及系统录入，并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办理情况向移交单位反馈。

第九条 移交单位在日常监管、线索初核过程中，对现场确需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及时报请市局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法规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案件线索移交审查表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信息 | 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住所（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  |
| 案件线索移交单位意 见 | 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符合立案条件，建议移交案件线索。    承 办 人：  年 月 日 |  该案件线索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是/否同意移交。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案件线索审查单位意 见 |  经审查，该案件线索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证据材料是/否符合接收要求，是/否同意接收。（如不予接收，需说明理由）  法规科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